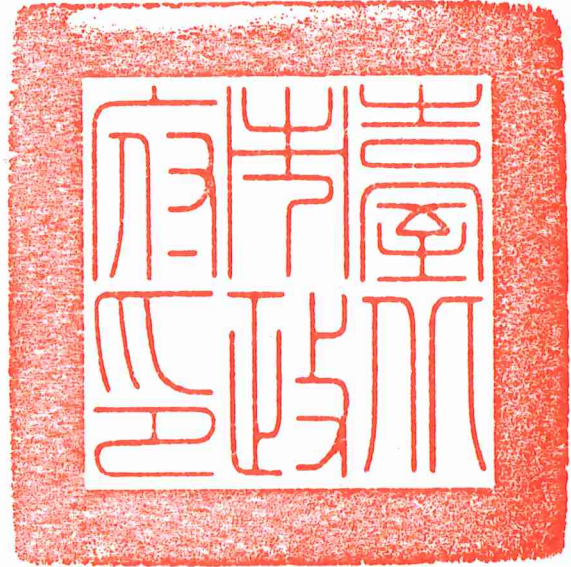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047290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元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595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，至民國107年12月25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，至107年12月25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595地號等41筆。

四、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程序辦理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



- 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六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